

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1080000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:

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, 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, 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2)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
- (3) 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网页查询截图;
- (4) 须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;
- (5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1-08 08:30到2025-01-09 17:30

获取方式: 1、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所有条件; 2、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: (1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(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)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; (2) 本公告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内所列要求和材料,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响应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; (3)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。 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提供复印件(二份), 两套

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（二册）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, 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，全套文件应无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，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，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。3、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资格预审不予通过：（1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、签字的；（2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；（3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；（4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的；（5）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、瞒报有关材料的；（6）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，被限制投标情况的；（7）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，其中内容不一致的；（8）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；（9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1、2025年01月08日-2025年01月09日，上午8:30-11:30下午1:30-5:30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发售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，售后不退），地点：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江苏浦江5楼507室 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17768613111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1-13 09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1-13 09:30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新桥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。

3、最高限价：153000 元，该价含所有费用在内。

4、质量及服务期限要求：质量合格，服务期限：2025年6月底前。

二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；

（3）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网页查询截图；

(4) 须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;

(5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。

1、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所有条件;

2、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:

(1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(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)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;

(2) 本公告第三条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内所列要求和材料,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响应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;

(3)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。

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提供复印件(二份), 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(二册), 文本内容均应打印, 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,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, 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, 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, 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资格预审不予通过:

(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、签字的;

(2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;

(3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;

(4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, 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涂改、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的;

(5) 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、瞒报有关材料的;

(6) 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, 被限制投标情况的;

(7) 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, 其中内容不一致的;

(8)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;

(9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评标方法: 综合评分法。

六、结算方式: 全部成果完成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报名、投标及开标时间:

1、2025年01月08日-2025年01月09日, 上午8:30-11:30下午1:30-5:30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发售采购文件(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, 售后不退), 地点: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江苏浦江5楼507室

联系人: 刘工 联系电话: 17768613111

2、投标截止时间: 2025年01月13日09:30。

3、开标时间: 2025年01月13日09:30, 地点: 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 靖江市润新大道1号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[江苏浦江507]

联 系 人： 刘先生

电 话： 0523-81157779

电 子 邮 件： 85164770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朱丽萍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